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国祯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7-099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0日以电话、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会武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表决监事5人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调整部分会计政策，按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